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孟庆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洪丹、孟庆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诉期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附判决主要内容: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洪丹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垫付本金146,116.95元、及利息(至2024年9月6日的利息108,710.55元;自2024年9月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146,116.95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洪丹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律师费2,500元。三、被告孟庆国对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的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四、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洪丹名下大众汽车牌车辆(车架号LSVCJ6A41CN153781)享有抵押权,并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16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洪丹、孟庆国负担。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孟庆国负担。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